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6號

原告 陳致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聖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6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3萬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